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8,968	46,824
銷售成本		(22,658)	(26,328)
毛利		16,310	20,496
其他收入	4	319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984)	(13,913)
營運及行政費用		(10,213)	(9,825)
融資成本	6	(2,124)	(1,800)
除稅前虧損		(5,692)	(4,406)
稅項	7	(679)	(744)
本期間虧損		(6,371)	(5,15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6,284)	(4,200)
非控股權益		(87)	(950)
		(6,371)	(5,15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0.044港仙	0.029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6,371)	(5,150)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公平值虧損	-	(3,85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1)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1,011)	(3,85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7,382)	(9,00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295)	(8,056)
非控股權益	(87)	(950)
	(7,382)	(9,0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200)	(4,200)	(950)	(5,1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856)	-	(3,856)	-	(3,85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856)	(4,200)	(8,056)	(950)	(9,00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3,670</u>	<u>560,230</u>	<u>191,087</u>	<u>2,222</u>	<u>7,280</u>	<u>(11,964)</u>	<u>(173,325)</u>	<u>719,200</u>	<u>(17,757)</u>	<u>701,443</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6,284)	(6,284)	(87)	(6,3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11)	-	(1,011)	-	(1,011)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011)	(6,284)	(7,295)	(87)	(7,38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3,670</u>	<u>560,230</u>	<u>191,087</u>	<u>2,222</u>	<u>7,280</u>	<u>(37,054)</u>	<u>(228,691)</u>	<u>638,744</u>	<u>(11,496)</u>	<u>627,248</u>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短期租賃的開支。

3. 收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5,933	31,079
— 精裝修服務	1,667	3,771
— 管理合約服務	—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150	1,134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68	131
資產管理	510	572
	<u>28,428</u>	<u>36,68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0,540	10,137
	<u>10,540</u>	<u>10,137</u>
總收益	<u><u>38,968</u></u>	<u><u>46,824</u></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時間點	168	131
隨時間	28,260	36,556
	<u>28,428</u>	<u>36,68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4	177
雜項收入	145	146
利息收入	30	111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	(7)
撥回呆壞賬撥備	—	209
	<u>319</u>	<u>63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788)	(15,84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04	1,932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撥回減值虧損	200	-
	<u>(9,984)</u>	<u>(13,91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33	549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469	1,22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2	27
	<u>2,124</u>	<u>1,800</u>

7.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u>679</u>	<u>744</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之稅率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合共約6,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共約4,200,000港元)計算。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44	0.029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期間內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受中美貿易戰及香港抗議危機的威脅，在其整體集團業務營運中持續面臨挑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減少至約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6,8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6%。

由於香港近期的抗議危機，住宅樓宇建造及當地建造市場於報告期內放緩。然而，作為香港領先的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3個新項目。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超過23個項目處於在建過程中。本集團自有的「霹靂」棚架系統以其高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而聞名，已於業內廣泛使用。

由於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精裝修服務所得收益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與同期相比減少約55.8%。

本集團臨時吊船隊業務持續產生租金收入，而於報告期錄得收益減少至約200,000港元。

借貸業務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產生營業額約10,5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輕微增加約4.0%。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驅動力。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減少約3,7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00,000港元。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之前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作為在當地棚架搭建行業具有穩固聲譽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有信心獲得更多合約。然而，由於勞工一直供應不足的問題，高勞工成本及激烈競爭預計會繼續保持不變。

鑒於該情況，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激烈競爭的建造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3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6.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棚架搭建業務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棚架搭建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保持穩定，由約9,8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00,000港元。該穩定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此外，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3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646,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10,600,000港元及約40,9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內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於期間購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公平值收益／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經審	佔本集團經審	佔本集團證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重估	（虧損）及	七月三十一日	核資產淨值	核資產總值	投資總額
					儲備增加／	出售收益／	之賬面值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減少）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3,921	-	-	(933)	-	2,988	0.48%	0.37%	5.80%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	728	-	-	(52)	-	676	0.11%	0.08%	1.31%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量	(c)	6,597	-	-	(26)	-	6,571	1.05%	0.80%	12.77%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332	-	-	-	-	332	0.05%	0.04%	0.65%
		<u>11,578</u>	<u>-</u>	<u>-</u>	<u>(1,011)</u>	<u>-</u>	<u>10,567</u>	<u>1.69%</u>	<u>1.29%</u>	<u>20.5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d)	14,855	-	-	-	-	14,855	2.37%	1.82%	28.86%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 （股份代號：80）	(e)	5,043	-	-	-	(610)	4,433	0.71%	0.54%	8.61%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f)	7,176	-	-	-	(2,576)	4,600	0.73%	0.56%	8.94%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腦洞科技」） （股份代號：2203）	(g)	-	9,996	-	-	(5,257)	4,739	0.76%	0.58%	9.20%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h)	13,688	1,932	(1,594)	-	(1,741)	12,285	1.96%	1.50%	23.86%
		<u>40,762</u>	<u>11,928</u>	<u>(1,594)</u>	<u>-</u>	<u>(10,184)</u>	<u>40,912</u>	<u>6.53%</u>	<u>5.00%</u>	<u>79.47%</u>
		<u>52,340</u>	<u>11,928</u>	<u>(1,594)</u>	<u>(1,011)</u>	<u>(10,184)</u>	<u>51,479</u>	<u>8.22%</u>	<u>6.29%</u>	<u>100.00%</u>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3,38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之投資環境將在短至中期內充滿挑戰。於亞洲，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會受貿易戰影響。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內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增加／（減少）。
- (c) 該類別有兩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一個基金明確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且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予以出售。該基金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參考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所提供報價予以釐定。
- (d)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厘，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約為14,9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和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全球大多數公司均面臨巨大的經濟挑戰，中國錢包集團亦然。然而，中國錢包集團已調整並繼續改進核心業務及交付，將產品及業務運營的創新作為立業之本。

- (e) 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5,42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新經濟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

誠如中國新經濟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新經濟投資預計美聯儲將更為謹慎地降低利率並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再減息一次。中國新經濟投資認為全球貨幣政策變動將加劇全球股票市場的波動。中國新經濟投資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投資策略。憑藉其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中國新經濟投資管理層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f)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2,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甦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g) 腦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腦洞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810,000股腦洞科技股份，佔同日腦洞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

誠如腦洞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腦洞科技集團預計，市場的主要不確定性將圍繞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其他全球地緣政治因素，預計該等因素將影響消費者的行為。該等因素將間接影響腦洞科技集團的銷售業績。此外，半導體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快速轉變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進化，一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為腦洞科技集團成功之關鍵。為管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風險，腦洞科技集團打算發掘中國內地的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並將技術應用拓展至智能生活分部，以期多樣化腦洞科技集團的風險組合及拓展其業務，以增加股東權益。

(h)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ii)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爭的威脅、香港抗議風波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函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1,149,030,000	-	-	-	-	1,149,03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款，使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793,140,000(附註a)	12.48%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415,140,000(附註a)	9.85%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b)	11.14%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b)	11.14%

附註：

- (a) 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15,14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報告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提供綜合建築及架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第一季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第一季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GEM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ls.com.hk>登載。